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3.14 星期三
本版编辑：于 馨 Email：jenny1938@126.com 热 线：（010）56805032

2018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广 发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执行董事声明

发行人执行董事三届淮南市换届说明书，发行人执行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强化发行标准和所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关于本募集说明书中问询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简称"18 淮南城投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叁亿壹仟万元）。

（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18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日（2018年3月12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海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起息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津、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津、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期债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津、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及配售：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津、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津、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担保：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余额划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期限7年，一次还本，每年付息四期债权登记日当天有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债券担保方式：担保

（十三）债券信用等级：经我省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四）托管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8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	指	根据投资者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方式。
计息起算日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计息年度的第一个起息日，即2018年3月19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政府	指	淮南市人民政府
淮南市发改委	指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国资委	指	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指	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债券管理（不含城投债）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制定簿记建档方案及负责组织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监管银行/资金托管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淮南城投	指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16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2016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6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6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任承销商为债券的分销余额包销，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认购并付款的承销方式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指	指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津、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发行方式
证券交易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35号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过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发改〔2018〕107号文件和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南市国资委淮发改〔2018〕2号文件同意发行。

2016年5月26日，淮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行企业债券之股东决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出具《关于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行企业债券之执行董事决议》，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陈郢路21号金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荣冰 联系人：梁冰冰 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陈郢路21号金海大厦 联系电话：0554-6641786 传真号码：0554-6645336 邮编：2320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号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会辉、王凤凤、王天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56571897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柏晓中大厦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刘畅、林翔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路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309室 联系电话：0755--23982945，0755--23980019 传真：0755--23982945 邮政编码：518000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骏 联系人：张辰、张潮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21--23153547，021--23153582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三、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2号3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宋洪林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蜀山区蜀山区怡宏阳光大厦19--21层

联系电话：0551--63476800 传真号码：0551--63262600 邮政编码：230061

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钱逸、常鹏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号码：021--63610539 邮编：200001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人：赵洋 联系人：许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010--59291863 传真号码：010--58091100 邮编：100025

六、监管银行/资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武 联系人：丁丁

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南路21号 联系电话：0554--6656871 传真：0554--2671216 邮政编码：232001

七、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昌世盛 联系人：李勤、毕洁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46，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3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708925 传真：021--68802010 邮政编码：200120

八、交易所系统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杰山

联系电话：021--6880822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淮南城投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

四、债券期限：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中国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同业拆借利率（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本期债券起息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了个人购券应，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津、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津、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津、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3月19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至第3个工作日（2018年3月21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的对应日。

十四、利息期限：自2018年3月19日起，每个计息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分期还本金额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最后五个连续计息年度的利息随当年应付利息一起支付。每个付息日向其债券登记托管人支付当年利息。

十六、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余额划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受托人：债权代理人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银行淮南分行

二十五、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二十六、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亿元，由人代表确定后，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二十七、本期债券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为不超过发行总额的0.5%，其中：

1	淮南市舜广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	350.000	100.000%
14	淮南市星欧机械汽车有限公司	3	30.00	100.00%
15	淮南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	800.00	100.00%
16	淮南市建达若干厂有限责任公司	2	300.00	100.00%
17	淮南市大龙国林工程有限公司	2	183.00	100.00%
18	淮南市科易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150.00	100.00%
19	淮南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	3,000.00	100.00%
20	淮南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920.00	100.00%
21	淮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540.00	100.00%
22	淮南市广联商厂有限公司	3	10.00	56.00%
23	安徽金茂文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4,000.00	100.00%
24	淮南市金龙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800.00	100.00%
25	淮南市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	2	30.00	50.00%
26	淮南市国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	200.00	100.00%
27	淮南市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	130.00	100.00%
28	淮南市东方土地复垦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0	100.00%
29	淮南大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500.00	99.33%
30	淮南市鑫诚混凝土制品厂有限公司	2	42.00	100.00%
31	淮南市二轻机动车保安检测有限公司	2	3.00	100.00%
32	淮南市大通二轻机动车保检检测有限公司	2	3.00	100.00%
33	淮南晚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	280.00	100.00%

注：发行人级次为1，发行人子公司级次为2，发行人孙公司级次为3，以此类推。

六、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淮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于2007年2月7日由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建投投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人代表确定后，发行人长期主股权占比为100%。建投投资资产总计为7,916,292.49元，负债总计0.0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916,292.49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89.09万元。

（2）淮南市城安水务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淮南市城安水务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安水务"）于2014年8月4日由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城安水务注册资本500万元，由人代表确定后，发行人长期主股权占比为100%。城安水务资产总计为6,368,500.00元，负债总计0.0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368,500.00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54万元。

（3）安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商厦"）成立于1996年7月17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联商厦注册资本566.70万元，法人代表张文华，发行人持有华联商厦75.17%股份。

华联商厦经营范围为：公路运输、食品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烟酒、酒食品、化工（危化品除外）、五金交电、装璜材料、文体办公用品、家具、彩扩、金银饰品、珠宝玉器、机械、建材、工矿配件、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收副产品购销（不含粮食）；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开发与设计；广告制作与发布；家电安装、维修；普通货运；保健食品经营；深圳任职（取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旅饮娱乐、婚庆策划、歌舞表演。

华联商厦系经淮南市国资委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关于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联商厦股权划转的批复》（淮国资产权〔2015〕225号文）以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联商厦股权划转的批复》（淮国资产权〔2016〕22号文）同意，由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联商厦进行股权划转，划转后，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联商厦75.17%股份，华联商厦成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联商厦资产总计为34,236.71万元，负债总计为17,411.57万元。2014年至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联商厦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9,000.52万元、8,000.00万元、8,000.00万元，分别为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3.64%、83.33%、80.00%，华联商厦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华联商厦主要经营业务为商业零售，其主要经营模式为自营模式，商业零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自营模式，华联商厦主要经营的商品为日用品、食品、烟酒、家电、五金电料、装璜材料、文体办公用品、家具、彩扩、金银饰品、珠宝玉器、机械、建材、工矿配件、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收副产品购销（不含粮食）；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开发与设计；广告制作与发布；家电安装、维修；普通货运；保健食品经营；深圳任职（取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旅饮娱乐、婚庆策划、歌舞表演。

（3）淮南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18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排水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尹玉阳，发行人持有排水公司100%股份。

排水公司经营范围为：为城市规划区内所有产生污水的污水排放收集、输送、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收费；为需要排放污水的单位提供水质、水量的监测和报警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为用户提供日常的排水管理。污水来源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水、雨水来源为市政排水管网。为污水工程的管理提供咨询服务。

根据《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淮发〔2015〕117号）、2016年12月3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淮政〔2016〕22